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关于聘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开展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询价函

鉴于国家森林督查工作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我县拟聘请专业机构开展调查工作，因无相关预算定额和造价信息可参考，特此征询该工作合理价格。

一、项目名称

聘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开展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按《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4〕200 号）要求开展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主要工作是开展县级自查，配合完成省、市抽查和国家检查，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

三、报价要求

报价是国家森林督查县级成果通过审核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已涵盖文件和合同所规定工作以及应提供的服务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利润、人工、材料、设备、保险、代理、税费、风险、安全、验收、专家评审、整改完善、后续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特此征询

聘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开展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的包干报价。请综合考虑工作技术特性、时间要求等因

素后，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8:00 时以前（以邮寄时间为准），将明确该工作报价的盖鲜章报价函邮寄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森林资源保护股（四川省渠县宝都大道 502 号），联系人：袁先生，联系电话：13778337886。

注：本次为单纯询价，报价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本报价不确定作业单位；请报价单位在报价邮寄单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将营业执照随报价资料一同寄出。

附件：聘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开展 2024 年国家森林督查工作费用报价表（询价）

